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原告 鴻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女

被告 翰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係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，依兩造所簽立之借款契約書第6條載有「倘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糾紛，契約書當事人間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3143號卷第1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陳珮勻